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专业机构参与审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包件 2: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3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**包件 3: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4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**包件 4: 专项审计调查 2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**包件 8: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9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**包件 10: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6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**包件 13: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7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**包件 20: 行政事业单位经济责任审计 8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21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46.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**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**